

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總則

(一)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凝聚教職員工情感,鼓勵開展社團活動,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社團之種類:

- 1.運動休閒類:以運動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
- 2.技藝交流類:以技藝交流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
- 3.情感聯誼類:以教職員工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
- 4.其他類:以友善校園文化塑造為主要宗旨者。

(三)教職員工社團之統籌協助單位為學禮書院。

二、教職員工社團之成立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成立人數為至少四個不同單位十五人以上,且社員需包含教師與職員。

(二)社團應設負責人一人,負責人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且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社團負責人。備具教職員工社團申請表及教職員工社團人員名冊等相關文件,送學禮書院彙整後轉陳校長核准。

(三)學禮書院得視實際需要,召開各社團負責人會議,商討有關社團相關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。

三、教職員工社團之活動

(一)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或事務,應與其社團性質及宗旨相符。

(二)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或事務,應於辦理日前填寫活動申請表送學禮書院辦理申請,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相關核銷單據送學禮書院核銷。

四、教職員工社團之補助

本校教職員工各社團發展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,特殊活動經費需求得專案申請補助,學校依活動經費需求合理性及學年度預算狀況酌予部分補助。。

五、教職員工社團之變更與解散

(一)社團變更社團名稱與社員,社團負責人於每一學期內知會學禮書院。

(二)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,申請停止社團活動(以下簡稱停社)或撤銷社團登記,社團負責人向學禮書院申請解散。

六、附則

(一)本要點未規定者,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要點經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